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900116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原文附加檔、附件一計畫徵求公告、附件二計畫徵求公告英文版、附件三申請書

主旨：科技部自109年5月14日（週四）起公開徵求「2021-2023年臺灣-捷克（MOST-T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7月9日（週四）下午5時午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9年4月29日科部科字第1090024833B號書函辦理。
- 二、科技部為逐步導引臺捷雙邊科技朝國際產學層面合作發展，鼓勵國內學研機構與國研院等研究型法人積極參與，組成大型研究團隊，透過執行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接軌共同推動互利互惠跨國合作。該部與捷克技術署（TACR）共同徵求旨揭計畫。（詳附件一）
- 三、本項徵件之合作領域以下列六項為原則：
 - （一）綠能（Green Energy）
 - （二）人工智慧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 （三）醫療保健及生醫製藥（Health Care and Biomedicine）
 - （四）資訊安全（Cyber Security）
 - （五）先進農業（New Agriculture）
 -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相關研究（不含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
- 四、我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 （一）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案計畫，且於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

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科技部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不得再執行科技部其他補助計畫者，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以確保雙邊協議合作案之申請得以成案。

五、國內所組成計畫團隊必須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如國家實驗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參與計畫，並有研究人員列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內公司以經費自籌或提出配合款參與者優先考量。

六、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至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計畫名稱請以【國際合作鏈結法人】為起始），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七、計畫內容相關疑義，請洽科技部科教及國際合作司李蕙瑩研究員，電話：（02）2737-7150，Email:vvlee@most.gov.tw。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聯絡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